

攜手復健 重生活

明揚大火職災重建服務全紀錄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攜手 復健重生

｜明揚大火職災重建服務全紀錄｜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CONTENTS 目錄

04 | 署長序

Chapter 1

自始至終——

職災重建發展

06 | 1 歷史沿革，臺灣職災重建服務歷程

07 | 2 精益求精，勞工職災重建措施的改革規劃

09 | 3 勞工後盾，保障職災勞工權益

Chapter 2

剖析現狀——

公私整合重建

- | | |
|----|---------------------|
| 14 | 1 各司其職，職災服務體系概覽 |
| 16 | 2 統籌全局，中央政府的整合規劃 |
| 20 | 3 全面服務，地方政府的親力親為 |
| 23 | 4 即時救助，醫院與民間單位的全力協助 |

Chapter 3

復原再起——

職災勞工重建之路

- | | |
|----|------------------------|
| 34 | 1 走過艱難，照護職災勞工及家屬 |
| 35 | 2 重返職場，假以工作強化訓練及重建服務計畫 |
| 37 | 3 未來展望 |

附錄

- | | |
|----|---------------|
| 38 | 明揚國際火災事件成果大事記 |
|----|---------------|

署長序

Preface to the Director

112 年 9 月 22 日發生於屏東科技產業園區高爾夫球大廠——明揚國際公司的重大爆炸事故，造成 6 名勞工及 4 名消防員不幸罹難，並波及上百位勞工輕重傷，是近年來最嚴重的職業災害事件。從職災勞工的身心傷害、失能乃至造成許多家庭的衝擊，除了勞工本身健康與經濟的困頓，亦造成事業單位產能運作斷層，進而影響整體國家經濟。

尊重生命，每一份勞動力都彌足珍貴，我們必須確實掌握工作效率、完善各項服務機制，除了積極預防災害外，如何讓職災勞工儘速復原後重返職場是政府的重要責任。在事故發生後，職業安全衛生署第一時間與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部立屏東醫院及各個協力機構取得聯繫，建立跨縣市溝通平台，讓公私部門的資源得以調度使用、互通有無，不錯失每位職災勞工獲得完善照護、保障工作權利的機會，並緊密陪伴他們度過難關。

除了罹災者家屬的即時慰助外，對於受傷的勞工來說，復工之路艱辛，包含在這段期間工作權益保障、醫療支出的即時性補助，職安署也將復工協助視為重要核心工作，因此本署與各個政府機關盡力為罹災及受傷的勞工爭取補助與補償，並串

聯各個地方政府部門跨局處合作、相關醫療機構與社會扶助機構，照顧他們的身心健康，提供職能復健、職業重建、家庭支持及連結相關社福資源等復工協助服務，全力協助受傷的勞工重回職場。值得欣慰的是，在事故發生後的 9 個月，逾九成的勞工已經順利返回工作崗位。

在這段服務過程中，我們也進行了全面檢討，重新審視各單位的資源配置及服務流程，期盼能進一步提升對職業災害的應變能力，職業安全衛生署期盼能與地方政府和醫療院所共同攜手，成為勞工最堅強的後盾。

最後，我們也感謝參與本次事件的高屏地區醫護人員、屏東縣政府與高雄市政府等地方服務人員、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民間團體以及本署同仁的共同努力，並向勞工及其家屬的堅韌致敬，讓我們得以一起走過這段艱難的時光，對所有在過程中付出努力的伙伴們致上最誠摯的感謝！

署長



A low-angle photograph of a man and a woman wearing safety helmets. The man, on the left, is wearing a white hard hat and a dark jacket over a light blue shirt. The woman, on the right, is wearing a tan hard hat, a blue and white checkered shirt, and a high-visibility orange safety vest with reflective silver stripes. They are both looking down at a tablet computer held by the woman. The background is a bright, overexposed sky with some faint power lines. The left side of the image is overlaid with a large, abstract graphic of overlapping teal and green geometric shapes.

Chapter 1

自始至終——

職災重建發展

Chapter 1

自始至終—— 職災重建發展

歷史沿革， 臺灣職災重建服務歷程

什麼是「職業災害重建服務」

每日辛辛苦苦到工廠上班，揮汗如雨為的是能過上安穩的生活，誰都不希望在工作期間發生意外，然而意外仍可能發生。若是勞工在工廠作業或因其他職業上的原因引起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便是「職業災害」。

沒有人想遇到職業災害，但萬一很不幸地職業災害發生了，還是得蹣跚地繼續前行。為了幫助職災勞工，政府與民間單位通力合作，希望做好「職業災害重建服務」（下稱職災重建）。

所謂的職災重建是為「以職災勞工重返職場為服務目標」的連續過程，提供職災勞工醫療、醫療復健、職能復健、社會復健及職業重建等服務，以儘早幫助職災勞工回到職場，也回到日常生活。

「職業災害重建服務」的發展歷程

民國 86 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訂有「促進就業」專章，規範職業輔導評量、職業重建、社會重建、職業訓練、輔具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規範職災重建制度之雛形。

到了民國 90 年，《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三讀通過，第 18、19 條規定政府應協助職災勞工就業、提供教育訓練課程，第 20、21 條規定可提供僱用職災勞工的事業單位補助或獎勵，以及第 27 條規定雇主應為職災勞工配工並提供輔助設施外，另就第 10 條中的職災勞工職業重建補助，訂定〈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辦法〉，以有更細部的規範。

然而，職災預防、補償、重建 3 個職災重建的必要工作分別散落於《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保險條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等法律中。許多專家學者及社會團體倡議應解決職災保護的內容散落於各項法律的狀況，透過單獨立法，讓法律的適用範圍、主責單位、服務管道等統一，便於民眾理解及使用。

除此之外，在民國 94 年時，學者針對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德國、美國加州、日本 4 個地方進行職災勞工重建制度及具體作法的比較研究，認為當時的職災重建制度缺乏個案管理服務，對職業重建的部分也缺乏流暢的銜接方式，雇主參與率也低，因此有必要將職災保險單獨立法並成立法人，藉此才能解決職災重建服務不完整、不連續的問題。

於是未完成立法之前，民國 96 年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先以《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3 條解釋令來動用職災專款，推動職業病診（防）治中心計畫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Family Assistance Program, FAP）。

在這段時間，職災重建服務有關的單位包括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職能復健服務單位及地方政府的 FAP，每個單位都是由年度計畫的方式支持運作，運作達十幾年。

在學者與相關團體倡議了將近 20 年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災保法）也終於完成立法，並於民國 111 年施行。

在職災重建服務的部分，《災保法》明定出職災重建服務的財源與內容，將職災勞工個案管理服務機制法制化，成立「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明定雇主應制定復工計畫的時間點，以及雇主協助職災勞工返回職場的義務和補助事項等。

另外，其相關子法也詳細說明了重建服務的內涵與方式，如〈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中說明了復工計畫應有的項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說明了雇主申請補助設施及僱用職災勞工補助的條件與內容，而職災勞工於參加職能復健服務完訓後可申請職能復健津貼。

精益求精，勞工職災重建措施的改革規劃

幫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

是雇主與主管機關的責任

對於職災勞工的輔助與保障，是耗費許多年才一步步改進，而幫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的「職業促進措施」，亦是到了《災保法》後才漸趨完善。

在《災保法》中，明確制定雇主的責任與主管機關的責任，如在職災勞工的療程結束後，雇主應該按照他的身體狀況及能力，以協助返回原職場原工作為原則，如無法回復原有工作能力，則須遵守合理調整原則安排適當的工作，並提供他工作必要的輔助措施，且除非公司無法繼續經營下去、事業單位改組，或職災勞工經公立醫療機構認定身心狀況不堪勝任工作，否則不得隨意終止職災勞工的勞動契約。

主管機關則必須在職災勞工的療程結束後，依照他的意願及工作能力來協助就業，也得輔導他參加職業輔導評量及職業訓練，以便迅速重返就業場所。對於僱用職災勞工的企業，也可給予獎勵。

「職業災害重建服務」的演進

《災保法》制定之後，職災勞工重建服務多有改進，以下表格整理 112 年時新舊制度的差異：

項目	新法規定	舊法規定
地方政府 職災勞工 個案主動 服務	補助 19 個地方政府職災勞工專業服務人員（Professionals for Occupational Accident Workers Assistance Service, PAS）員額計 65 名 ，離島地區由本部補助重建行政協助人員兼辦。	補助 19 個地方政府職災勞工個案管理員（Family Assistance Program, FAP）員額計 53 名 ，不包含離島地區。
職業傷病 診治	1. 認可期間最長 3 年 。 2. 辦理家數 17 家 。	1. 執行期間均為 1 年 。 2. 辦理家數 10 家 。
職災勞工 職能復健 服務	1. 認可期間最長 3 年 。 2. 辦理家數 38 家 ， 113 年迄 11 月 10 日已服務 2,189 人 。	1. 被動受理單位提出職能復健服務申請計畫。 2. 執行期間均為 1 年 。 3. 視單位提出申請狀況，約 22 家 ， 每年服務少於 600 人 。
職災勞工 職能復健 交通津貼	提供職能復健津貼， 每日 528 元（114 年起配合基本工資調整為 571.8） ，最長可申請 180 日 。	提供職災勞工復工交通協助 每次 100 元 ，每人每年度， 以 16 次為限 。
地方政府 協助職災 勞工重返 職場服務	補助各地方政府 22 名重建行政協助人員 辦理〈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所定輔助設施補助、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重返職場相關宣導。	由職災勞工個案管理員兼辦復工交通協助及宣導活動。
轉介職災 勞工職業 訓練及就 業服務	1. 強化轉介作為： (1) 函請各地方政府職災勞工專業服務人員加強轉介評估，及規定轉介個案一律須於系統填寫轉介單。 (2) 針對勞保名冊職災發生原因為「01 墜落、滾落」、「07 被夾、被捲」及「08 手臂頸肩疾病」3 類者之個案，一律進行是否轉介職能復健服務之評估，不轉介需敘明原因。 2. 職業重建轉介後追蹤方式： 以 API 方式介接職安署及勞發署系統，以便專業服務人員直接於系統查詢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情形。 3. 職災失能勞工列入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0 款特定對象：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協助失業職業災害失能勞工重返職場，於 113 年 2 月 5 日公告認定職業災害失能勞工為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0 款特定對象，有就業意願與需求之職災失能勞工，可至所在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提升職能重返職場。	職災勞工個案管理員大多僅提供職業訓練、就業服務等相關服務訊息，無實際進行轉介，且未進行系統介接。

勞工後盾，保障職災勞工權益

為完善對職災勞工的保障與服務，除了《勞動基準法》中有職業災害補償相關規定，也制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作為母法，並陸續制定相關法規，以建構完整的服務及協助體制。

勞動基準法

《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規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予以補償，包括醫療費用、傷病療養期間的工資給付及失能或死亡事故發生後的失能補償，死亡職災勞工家屬補償及喪葬費用補償等。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災保法》是為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生活，並加強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而制定的，內容涵蓋「職業災害保險」與「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

職業災害保險部分，於第 26 條規定保險的給付種類包含「醫療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及「失蹤給付」，讓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發生醫療、傷病、失能、死亡或失蹤保險事故者，他們的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可請領保險給付。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部分，於第 64 條將重建服務分類為「醫療復健」、「社會復健」、「職能復健」及「職業重建」，第 65 條則定明地方政府應置專人服務職災勞工，第 66 條則規定由職能復健專責醫院提供職災勞工職能復健相關服務，以及第



73 條規定由認可的傷病診治專責醫院提供從傷病診治到復工協助的完整性服務。

勞動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

職業災害勞工協助事項作業要點

本要點由勞動部制定，執行單位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災勞工協助事項，如「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與「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

在協助「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時，應建立各單位橫向通報系統與服務窗口，並協調職災個案關懷支持服務，落實內部及外部督導制度，以提升職災勞工專業服務人員（Professionals for Occupational Accident Workers Assistance Service, PAS）的服務品質。也要協助職災勞工家庭支持、勞動權益維護、復工協助、轉介職業重建資源、連結相關社福資源等。

在「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上，則透過發放各項津貼與補助，以提高雇主與勞工接受服務的誘因，並協同專家學者進行實地訪視提供建議，且每年辦理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相關說明活動以廣為宣導。

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

管理及補助辦法

遭遇職業災害後，對勞工的身心健康和家庭生活品質產生深遠影響，除了職災相關金錢給付或補償外，更需要協助職災

勞工能克服生理或心理限制，順利重返職場。本辦法依照《災保法》規定而制定，臚列勞工遭受職災後之重建服務及職能復健服務項目，提供職災勞工工作分析、功能性能力評估，及增進或恢復其生理心理功能之強化訓練等，並制定認可條件、程序、補助基準與監督管理方法等。

為了能在勞工發生職災之際即時提供勞工相關服務，並提醒及早復健之重要性，勞動部除了在全國布建了 38 間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外，同時也於全臺各地布建 23 間網絡型態的職災勞工生理心理強化訓練機構，合計有超過 60 間醫院成為職災重建服務據點，期待能減少職災勞工在等待或嘗試復工期間的時間、醫療及社會成本。

當職災勞工經一般醫療復健達到穩定狀況後，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服務人員便可依勞工的傷病恢復情形及工作職務內容，客製化制定提升職災勞工工作能力之服務計畫，更可以工作模擬訓練，提升訓練與目標工作之關聯性及有效性，或以勞工復健穩定後的工作能力，來調整原職務之工作方式或工作內容，使他們可以順利達到工作所需能力。而職災勞工可選擇離家近的醫院做生理或心理強化訓練，不僅增加便利性及參與意願，並提升勞工因職災而減損的工作能力，可以快速回到職場。

認可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治療師及

地方政府職業災害勞工專業服務人員

雙元個管服務

綜上相關規定，可看出勞動部打造由

各地方政府及認可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提供之雙元職災勞工個案管理服務機制。

在地方政府勞政端，配合《災保法》整合全國性相關職業傷病通報資訊，將職業傷病通報法制化，凡遭遇職業傷病的勞工本人、雇主、醫療機構或知悉勞工遭遇職業傷病的其他人員，均得主動通報。並透過建置職業災害勞工服務資訊整合管理系統，將勞檢通報、勞保給付及職業傷病通報等資料，依職災勞工居住地或職災發生地，自動將個案分派予所在之地方政府，俾使各地方政府能及早介入服務，由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聘用職業災害勞工專業服務人員辦理「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家庭支持、勞動權益維護、復工協助、轉介職業重建資源及連結相關社福資源等。

醫療端部分，勞動部規定經認可之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需建立院內及院外之跨科別或跨單位合作機制，即整合及建立機構內通報及追蹤機制，並透過篩檢主動掌握機構內職業災害勞工需求，同時亦要求各機構內均應配置有一位專職之治療師，透過跨科別職業傷病通報後，進行晤談，以提供職災勞工後續職能復健服務。藉由醫療機構內專業服務人員早期介入、錄案篩檢及提供勞工專業評估，並依職災勞工醫療進程及生理、心理需求，提供診治、療養及後續復工建議與服務，以達成全面性服務之目的。

地方政府端之職業災害勞工專業服務人員及認可醫院端之治療師各別服務職災

勞工外，各地方政府專業服務人員針對所服務之職災勞工，經評估有職能復健需求或有職業傷病診治需要，即轉介醫院進行後續服務，而治療師服務職災勞工時，倘察覺有勞動權益等相關問題，則轉介地方政府提供協助。透過雙元個管服務，確保滿足職災勞工所需服務。此外，各地方政府每年辦理數場聯繫會議，邀請轄內職業傷病及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參與，討論服務流程、轉介標準與時機，增強彼此間

之聯繫，以共同合作協助職災勞工及早接受相關服務並順利重返職場復工。

為了讓職災勞工能夠獲得更妥善的照顧，能沒有後顧之憂地休養，政府機關將持續檢視實務推行時遇到的種種問題，彙集有實務服務經驗之人員及專家學者的意見，持續修正相關制度及法規，達成真正履行《災保法》協助職災勞工之立法目的與最大效能。



▲屏東縣政府進行職災勞工權益說明



▲專服員至移工宿舍訪視



▲專服員至明揚職災勞工家中訪視



Chapter 2

剖析現狀——

公私整合重建



Chapter 2

剖析現狀—— 公私整合重建

各司其職，職災服務體系概覽

職災服務體系概覽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揚國際）於 112 年 9 月 22 日發生火災爆炸事故，造成上百位勞工及消防員傷亡。從中央政府到地方政府，戮力為職災勞工建立健全服務體系，結合公私部門的力量，協助職災勞工生活儘速回歸正軌。



社會復健——個案管理模式

對職災勞工的協助，不限於法律權益的諮詢與社福資源的轉介，也包含追蹤個案的身體與心理狀況及是否有來自家庭成員的支持或阻礙，應時給予必要的支援或轉介服務，以提供全面的協助。



統籌全局， 中央政府的整合規劃

職業安全衛生署盤點、

整合各單位的資源

明揚國際的工廠爆炸事件，是近年來極少發生的大型職災案件，震驚全臺，政府機構繃緊神經，民間團體紛紛伸出援手。面對大量湧入的資源，各單位不能群龍無首；因此，職安署出面統籌全局，協調各單位工作內容，讓受災勞工得到最好的照顧。



▲時任勞動部部長許銘春、職安署署長鄒子廉及屏東縣勞動暨青年發展處李雨蓁處長弔唁明揚國際火災事件罹災者



▲時任勞動部部長許銘春慰問明揚罹災者家屬

職安署整合規劃醫療端及社福資源， 成立「共同協作平台」

屏東縣政府在事故後先開始動員社政體系的社工投入掌握職災者名冊、家屬聯絡資訊等，以及第一時間的關懷。但面對這樣大的災害，原本屏東縣的醫療負荷量能是不夠的，爆炸發生當下，傷患除了被送到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外，也被送到屏東的榮民總醫院、屏東基督教醫院等醫院，甚至高雄的醫院也有收治。

因有多元機構服務資訊須對接，為統整受災勞工的狀況，職安署與醫療體系建立溝通管道，掌握全體受災勞工的狀況，也商請屏東縣政府設置「共同協作平台」，由職災勞工專業服務人員（以下簡稱專服員）作為主要負責人，整合醫療端的身體復健、心理諮商、職能復健等資源，也與政府的社工、勞工行政等單位及民間團體合作，整合社會福利及法律相關資源。

同時間高雄的專服員、社工與醫療體系也在運作，為避免高雄與屏東兩個地方政府不同調，職安署便將高雄市政府也納入「共同協作平台」中，以屏東縣政府為主，確認那些職災勞工的服務窗口屬於屏東或高雄，協調不同的事務該由哪個單位進行處理，以更新受災勞工的最新狀況。

除了以「共同協作平台」聯繫外，職安署擔心受災勞工未能接受到即時且有效的服務，故與屏東縣及高雄市政府每週共同開一次會，並請醫療單位定期更新醫療階段及服務情形，商討個案的狀況與應如何進行服務與關懷，等到受災勞工們的狀況逐漸穩定後，則改為每兩週開會。

因為有職安署出面整合以及「共同協作平台」的設置，面對大型工安事故，且死傷者眾多的情況下，各單位才不像多頭馬車一般陷入混亂，這樣的經驗也可以成為未來發生跨縣市職災時的借鑑。

跨醫院支援與教育訓練，精進個案服務

原先處於經濟弱勢的勞工在此次爆炸事件後可能累積加成壓力，尤其是職場技能不足勞工，如果因為職災導致經濟窘迫，家庭狀況更是陷入困境，因此心理諮商服務及救助金發放都是職災服務中迫在眉睫的任務，政府應盡力建立家庭支持網絡，目標以勞工能回到原先工作為優先，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職能復健服務、勞工權益諮詢、就業協助，或是另尋新工作的就業媒合服務。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以下簡稱部立屏東醫院）於 112 年 7 月成為勞動部認可的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而明揚國際火災事故發生於 112 年 9 月，因此部立屏東醫院對大型職災事故的處理尚需一些協助，職安署便協調不同醫院來幫忙，如屏東榮民總醫院有 1 位職業醫學科醫師支援，以確保一週的 5 個工作天都有專科門診來服務此次職災的勞工；高雄長庚醫院則請 2 名職能治療師支援，帶著部立屏東醫院的職能治療師共同進行工作強化訓練。除此之外，職安署亦請具多年職災勞工職能復健服務經驗之職能治療師及臨床心理師，為高屏地區有志支援明揚國際勞工後續服務的醫事人員進行整日教育訓練。

此外，家屬在這一路的陪伴是極其辛苦及重要的，對於職災勞工家屬面臨排解心理壓力出口，則由高雄市及屏東縣政府協助轉介當地衛生局轄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全面支持職災勞工及家屬維護心理健康。

面對職災勞工及家屬生心理需求，需要各單位人員提供協助，由職安署協調地方政府、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等進行整合規劃，有效進行網絡分工提升效率，直到穩定就業後結案。透過協調不同單位的醫事人員前來協助，職安署希望能儘速強化部立屏東醫院對職災復健的評估能力及工作強化訓練的執行能力。

職安署於 113 年 6 月 25 日於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針對明揚國際災後重建服務過程辦理重大職業災害個案服務研討會，會中各界多針對中央、屏東高雄勞政單位以及部立屏東醫院的努力給予肯定，並共同分享與檢討服務過程及須調整與改進之處，未來應於努力辦理各項聯繫會議、研討會及教育訓練等活動時持續參考運用，以強化跨部門與公私協作，提升職災勞工服務的品質和量能，為受災勞工及其家庭提供更加全面、即時的身心靈支持。

職安署爭取勞工參訓補助，

職能復健就近便利

許多職災勞工會認為到醫院進行職能復健、工作強化訓練及心理諮商會很麻煩或很丟臉，政府機關除了藉由宣導來導正風氣外，也以津貼補助來鼓勵勞工參與職能復健服務。

《災保法》第 68 條中規定，若職災勞工願意進行職能復健，即可拿到基本工資 6 成的日額作為津貼，藉此鼓勵勞工多多利用相關服務。不過，要拿到這項津貼，就必須到勞動部認可的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以屏東而言，就是只有部立屏東醫院。

可是，在明揚國際火災受傷的勞工不只送到部立屏東醫院，也送到屏東榮總、屏東基督教等醫院，甚至也有送到高雄的，若是要求勞工必須全部都到部立屏東醫院進行職能復健，不只勞工對醫護的信任要重新建立，也增加往返上的舟車勞頓，降低他們進行職能復健的意願。

因此，此次明揚國際的職災勞工可以就近到離家近且有職業醫學門診或工作強化訓練的醫療院所進行職能復健，然而礙於《災保法》的規定，這些就近選擇其他醫療院所的職災勞工無法得到職能復健的津貼，造成不公平的狀況。

為了解決這個問題，職安署已修正〈勞動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協助事項作業要點〉因應，讓勞工藉由申請「參訓補助」來取得相同額度的補助，達到鼓勵勞工進行職能復健的效果。



▲職安署林秋妙組長召開明揚職災個案服務工作會議

以家庭為核心，增進專服員的服務效能

經過這一次職災，職安署對現行制度進行通盤檢討，在明揚國際職災事件之前，縣市政府的專服員都是以提供權益諮詢、勞資爭議調解、轉介律師等權益為主，所以目前的進用人員以勞工行政、法律和職能治療等專業人才為主。

資方的態度、投注資源及配合勞工災後復原情形適度調整職務內容，對於職災勞工能否早日復工至為關鍵。但是，真正能幫助職災勞工走過這一段路的是「家庭」，舉凡家庭支不支持職災勞工花大量時間與精力進行職能復健，支不支持職災勞工配合復工後調整的職務內容或重新找工作，都會影響職災勞工能否繼續向前。

在這樣的狀況下，專服員對家庭提供關懷就相當重要，職安署希望能以「家庭」為核心，以「復工」為目標，並適時提供法規面的補助和補償的相關輔導。為此，職安署將強化專服員在社工與心理諮商面上的相關職能，藉由教育訓練來加強家庭關懷、與專業醫療人員合作的能力。



▲專服員陪同個案了解自身權益

職業災害勞工專業服務人員 重大職業災害事件應變處理流程





▲職安署與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及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共同辦理「明揚國際火災事件災後整合性服務個案研討會」



▲明揚國際火災事件災後整合性服務個案研討會會後合照

全面服務， 地方政府的親力親為

事故發生抵達現場，經濟部產業園區

管理局高屏分局集結各方善後重建

因明揚國際位於科技園區，各業務主管機關分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地方政府分工各司其職。任職於屏東科技產業園區的主管機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以下簡稱高屏分局）的余榮豐科長說：「我們就像是園區裡的一個小型縣政府，要處理園區裡的大小事。包括負責工廠的勞動檢查、勞工行政、環保、污染處理等事宜，也是公司、勞工及政府機關的協調窗口。」

高屏分局環安勞動科是在消防局以外第一時間抵達事故現場的機關，甚至余科長也受到爆炸波及，在劇痛之中仍想著該儘快把現場狀況層層上報，所幸其他同仁紛紛抵達，接手分工處理。

在一片慌亂之中，高屏分局集結各方力量，建立聯繫管道，展開善後與重建。

共組服務團隊，建立善後平台

「不管是中央還是地方，都幫了我們非常多，真的很感謝他們。」余科長感慨地說。事故發生之後，他與同仁立即趕往現場，更在高屏分局游淑惠分局長的帶領下，啟動「重大職業災害緊急應變」程序，設立緊急應變小組，統籌災情蒐集、災害陳報及記錄，以及檢查與廠場復工協助等事宜，與消防局共同成立前進指揮所繼續

救災，而職安署副署長、經濟部、南部科學園區的長官們也都紛紛趕來，第一時間掌握狀況並給予協助。

隨後，高屏分局與屏東市公所、屏東縣政府、社工等單位共同組成服務團隊，建立善後平台，也成為中央、地方政府與勞工間的窗口，共同達成「一員一社工」的協助與照護，讓每一位明揚國際的職災勞工都能在第一時間得到陪伴、健保卡補發辦理、補助申請等幫助。更與中央合作，與銀行協調員工的貸款寬限事宜，讓因受傷而無力繼續還款的勞工能夠沒有後顧之憂地養傷。除了來自中央與地方的全力支援外，民間團體如慈濟等單位也入場陪伴並關懷勞工及家屬，是事故後一同重建的溫暖力量。

事故之後，輔導園區重上軌道

在執行勞工安置計畫時，明揚國際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的協助下，一一詢問勞工與移工的留任意願，而身為明揚國際主管及機關的高屏分局，則須輔導明揚國際撰寫、執行大量解僱計畫書的內容。

高屏分局也負責審查明揚國際停工後的工廠復工計畫，邀集各大學的教授召開3次審查會，先降低復工後的生產規模以確保安全，並持續追蹤復工後的狀況。

事故之後，高屏分局、消防局、化學署等機關向業者提供化學品的教育訓練，加強對危害性化學品的認識以及處置方法，同時強化稽查，並推動園區內各工廠製作化學品存放平面位置圖，以便消防

局在救災時能立即掌握可能發生危險的位置，也加強廠區的管理。未來如再發生化學用品相關事故，便能第一時間啟動應變處理，將損失降到最低。

高屏攜手，第一線服務職災勞工

事故之後，屏東縣政府立即成立「0922 火災爆炸災害應變中心」，啟動大量傷患緊急醫療應變機制，並於各醫療院所及殯儀館設立服務平台，請社工進駐，在第一時間提供勞工及家屬醫療服務、發放慰問金及提供相關權益諮詢。

在事故發生後，第一線人員最重要的工作便是陪伴，並輔以悲傷輔導，因此先由地方政府社會局處以「一戶一社工」方式進場服務，以社會局處社工為單一窗口避免職災勞工重複回答自身狀況、善款處理與分配意見不一等問題。

在勞政端服務方面，經取得社會局、處彙整之職災勞工基本資料後，由專服員發放職災死亡勞工家屬慰助金，並對受傷者進行復工相關服務。

然而本次災害傷者橫跨屏東與高雄兩地，又屏東縣政府專服員配置不足以應付明揚國際大量的職災勞工，因此高雄市政府專服員也全部投入支援服務。

追蹤勞工狀況，建置各局處網絡共案總檔

屏東縣政府為整合資源，請社政、衛政、勞政、教育、消防、人事及民政系統等單位共同建立「各局處網絡共案總檔」，透過雲端建立傷者名冊相關資訊，將各局

處資訊整合串聯在一起，方便跨部門間的溝通、協作及服務進度流程的追蹤，可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溝通成本，減少重複性的訪談所帶來的困擾。

同時，屏東縣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每個月皆有與職安署召開線上會議，追蹤個案服務處遇及復工情形，並邀集各局處網絡單位及社福相關專家學者，針對重建各面向進行討論，全面檢視個案未滿足之需求或服務面向可精進之處。藉由不同專業層面人員的共同合作，以擴大服務效益，避免資源的重疊與浪費。

一主責多協力，專服員第一線全力協助

為確保勞工獲得應有的補償、醫療費用與工作能力重建的服務，最終順利回歸職場，屏東縣政府與高雄市政府的專服員擔任資源連結者，因地制宜並透過不同網絡合作協助勞工獲得服務。

以明揚國際火災事件為例，職災勞工在急性醫療期結束後，專服員會依照勞工重返職場的意願以及是否需要進一步復健或強化工作能力等需求，協助轉介勞動部認可之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提供職災勞工功能性能力評估、增進或恢復生心理功能之強化訓練及其他復工協助。

針對受傷移工的部分，專服員則協同雙語諮詢人員及仲介公司，共同連結職災醫療、法律協（扶）助、慰問金申請等資源，提供職災移工心理支持、社會重建與職能復健等服務，確保職災移工各項職災補償並依法協助移工辦理資遣、轉換雇主或返鄉離境等程序。

若有職災勞工不願回到原崗位，專服員會將他們轉介至各地就業服務台、青年就創業輔導中心等人才服務據點，協助勞工就業媒合及轉職輔導。屏東縣政府也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辦理徵才活動，現場提供近 500 個工作機會，並設有明揚國際及經濟部產業園區員工服務台，提供轉職專區就業服務。

對欲轉職需學習新技能者，政府亦提供職業訓練課程，包含在職訓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職前訓練、青年專班、產業新尖兵等，依照不同身分提供職業訓練課程。由屏東縣政府與高雄市政府的專服員主責，建立完善多元的資源網絡與有效的跨域合作機制，連結勞政、社政、醫療機構網絡，並跨政府及民間，共同提供職災勞工具在地化、近便性及即時性的服務。

保障職災勞工就業權益，

依法申請輔助設施補助

為確保職災勞工了解自己的權益，屏東縣政府勞青處、衛生局偕同職安署、勞工保險局、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高屏分局共同辦理「明揚職災勞工權益說明會」，向職災勞工說明相關的法律權益。

隨後，屏東縣政府促請高屏分局督促明揚國際提出「0922 事故災後員工安置計畫」，確保員工勞動權益，而縣政府則定期追蹤單位資遣通報、勞工請領失業給付與再就業情形，與就業服務中心合作啟動相關員工之轉職、就業媒合或提供職能訓練課程之輔導。

至於職災勞工的復工審查會議，屏東縣政府亦有出席，於會議中請明揚國際於復工前正常給付工資，並善盡職災員工的協助與儘速完成雙方的和解與賠償事宜。

對於職災勞工的相關權益，則鼓勵明揚國際依《災保法》第 66 條，向勞動部認可之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部立屏東醫院）提出促使職災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於適當工作的個人化復工計畫服務。有關恢復、維持或強化勞工就業能力之器具、工作環境設備及機具等輔助設施，亦可經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評估後，依法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設施設備或器具補助。

即時救助， 醫院與民間單位的全力協助

部立屏東醫院即時啟動，明揚職災

職能復健及時溫暖照護不漏接

部立屏東醫院於 112 年 7 月通過成為屏東縣唯一經勞動部認可「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才剛站穩腳跟，就碰上明揚國際公司的爆炸事故。事故之後，部立屏東醫院緊急應變，發揮出即時且適時服務的功能，整合多元專業復健資源，協助受傷的勞工順利重返職場。

整合各項醫療專業，增進勞工工作強化訓練

事故發生後，高屏各醫療院所共同啟動緊急大量傷患醫療救治，部立屏東醫院也偕同職安署長官，集合院內醫務秘書、復健科醫師、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職能

治療師、心理治療師等人員共同開會，啟動大量職災勞工後續關懷及職能工作強化介入措施，藉由職安署提供之職災勞工名冊儘速掌握勞工的狀況，給予即時必要的服務。



▲職安署至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盤點工作強化服務設備的完整性

然而，部立屏東醫院被認可為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不過兩個月的時間，對於大型職災案件的處理難免有些不熟練，幸虧勞動部成立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伸出援手，協助建立職災勞工工作強化服務流程及勞工權益轉介資源聯繫機制策略。而部立屏東醫院作為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之網絡醫院，也得到來自高雄的諮商輔導管道及經驗分享，增進處理個案的效能。

部立屏東醫院為提供職災勞工全方面的服務及評估，整合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的各項資源，如以職安署的「職業災害勞工服務資訊整合管理系統」進行個案轉介，使用雲端表單來記錄個案的住院、醫療及收案狀況，以及透過通訊軟體群組即時聯繫。這些工具幫助醫院與各機關的承辦人員了解職災勞工的醫療及復工情況，並協調提供必要的資源與服務。



1.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相關醫事人員線上討論工作強化復健資源
2.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一同建立職災勞工工作強化服務流程機制及勞工權益轉介
3.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研擬職災勞工心理關懷流程



▲職災勞工進行工作強化訓練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工作強化訓練設備

各方資源整合運用



即時的醫療照護，不漏接任何人

作為勞動部認可專責醫院的部立屏東醫院，根據勞動部提供的職災勞工名冊，負起醫療端個案服務的重責大任。職能治療師協同聯絡明揚國際火災的職災勞工，告知對方醫療相關權益，初步了解職災勞工傷後狀況，並視個案現階段傷病狀況，協助預約至職業醫學科門診進行重建服務評估；若個案傷病狀況為醫療穩定者，持續電話追蹤關懷，並主動告知勞動權益及職能復健之協助。

針對職災重建服務需求者，收案至職災職能復健名單並協助掛號至明揚職災特別門診，由職醫科醫師初步分析職災勞工的需求，並開立醫囑讓職能治療師及心理師進行後續評估及訓練。

職災重建服務方法之一為工作能力強化訓練，其以「個案」為中心，與醫療復健不同，且為「功能性導向」的復健，會根據個案的狀況與返回職場後的工作內容擬訂訓練計畫，訓練項目可能包含負重、上下樓梯、行走等不同的內容。若無法幫助職災勞工恢復受傷前的能力，則需要與公司協調，進行職務再設計。

強化訓練亦包含「心理工作強化訓練」，以儘早復工為服務目標，由諮商師進行一對一的對談，幫助職災勞工改善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而重返職場之前，部分職災勞工也可能會懷疑自己的工作能力，需要藉由心理工作強化訓練重新找回信心。

不過，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的頻率高、時間長，為使職災勞工能就近獲得深度的強化訓練服務，可以選擇鄰近醫療機構進行，而部立屏東醫院作為勞動部認可的專責醫院，負責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需求評估，擬訂計畫並協助分派職災勞工至鄰近「職災勞工生理心理強化訓練機構」，期間由部立屏東醫院職能治療師全責掌握各職災勞工訓練狀況。

完成工作能力強化訓練後，職災勞工重返職場，部立屏東醫院則追蹤重建成效，確認職災勞工能否負荷職務及工作內容是否有所調整，至於選擇轉換工作的職災勞工，則是確認後續工作狀況是否順利。將持續追蹤 3 個月，才會進行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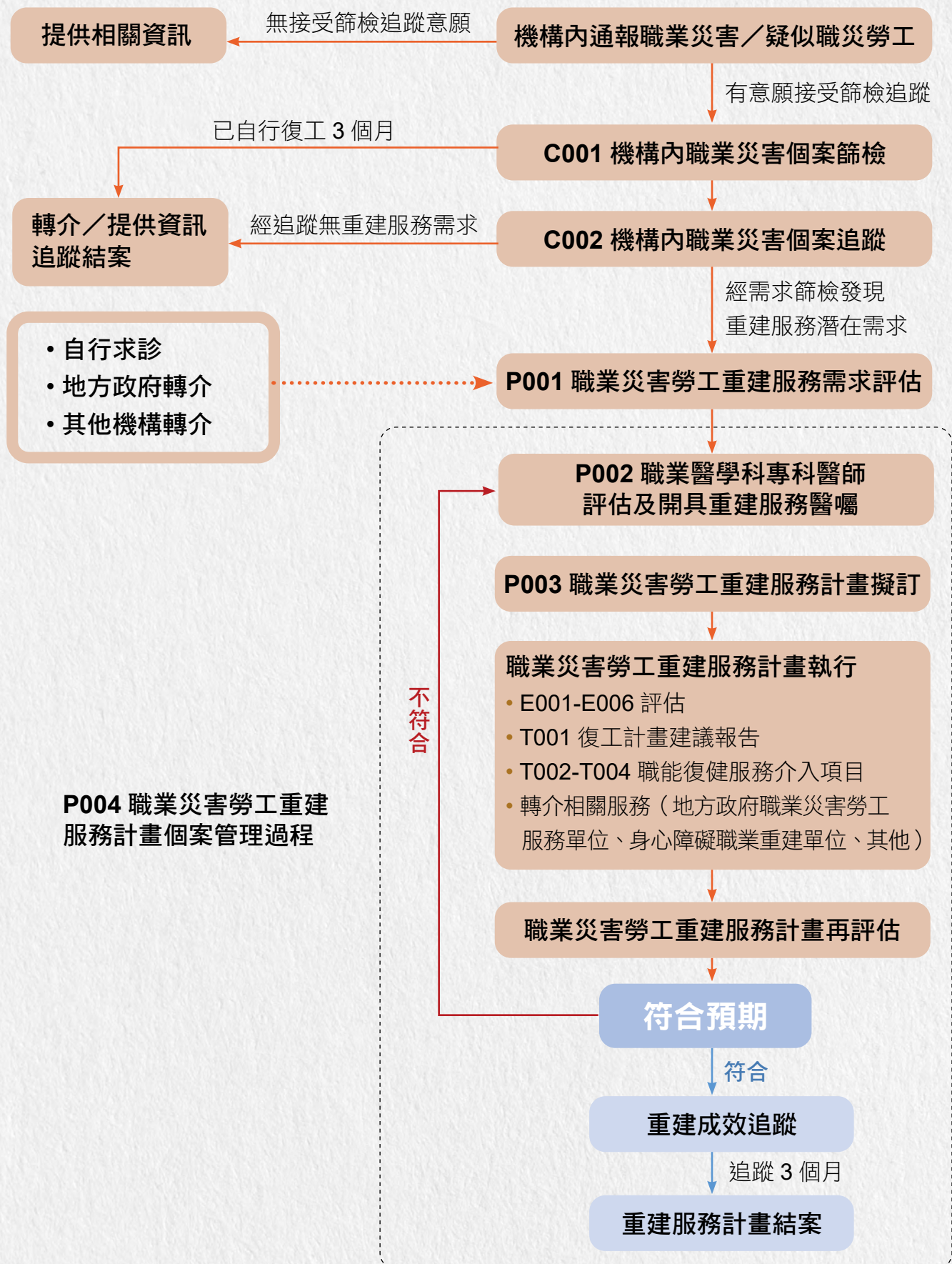


▲專服員陪同職災勞工至醫院進行職能復健評估



▲治療師協助明揚勞工進行工作強化訓練

職災勞工重建服務流程圖



一條龍職能復健整合， 追蹤職災勞工照護不間斷

此次明揚國際職災，部立屏東醫院共服務了 64 位勞工，其中 5 位順利完成了部立屏東醫院的重建服務訓練，其餘個案除了少數選擇住家附近的醫院復健治療外，剩下的多為輕傷，目前已恢復工作，仍持續進行電話追蹤的共有 20 位。

部立屏東醫院於此意外災害事故中，展現優質的急症緊急動員應變能力，並且提供一條龍式職災職能復健整合模式，將勞工傷害儘量降到最低，也實踐照護屏東在地鄉親健康的公醫使命。

承諾負責到底，

明揚國際與員工的重建之路

「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們也嚇了一大跳，沒有任何公司會希望發生這種事。」明揚國際的總經理周益男面色凝重地說道，「事情發生後，我們盡可能地進行慰問、賠償等善後事宜，我們不能倒閉，不然受傷的員工怎麼辦？」

第一時間成立工作小組，身心照護即時支援

在事故發生之後，明揚國際立即投入救災，組成各個小組與政府機關合作、聯絡並慰問罹難者家屬及探視受傷員工與消防弟兄，在各醫院派駐 24 小時小組人員駐點，即時回應受傷同仁的需求。對鄰損問題，也成立小組討論賠償事宜，並請公司的志工團隊支援災後清掃。



▲明揚國際的總經理周益男巡視工廠

在事故發生不到一週內，明揚國際成立 5 億新臺幣之信託基金，承諾支付所有員工薪資至當年年底，也持續支付團保月給付及看護、營養品、醫療等費用。在心理照護方面，也聘請諮商師等醫療專家，為員工們舉辦團體心理講座、一對一心理諮商評估，並請諮商所及身心科醫師駐廠及提供關懷專線。對於受傷的同仁，明揚國際竭盡所能提供各種所需資源，也相當感謝來自政府機關、民間各界的協助。

復工尊重員工意願， 調整工作內容或輔導轉介

在原廠區附近，明揚國際租用臨時辦公室，在此進行團體心理講座與諮商，並重新調派輕傷的員工，分成行政、廠區清點與整理、周遭工廠拜訪、住院員工關懷等小組，既是展開善後工作，也是讓輕傷的員工在生活中有新的重心。

至於需要在醫院休養的員工，明揚國際除了持續關心、追蹤他們的狀況，並提供心理諮商、醫療費用的支援外，在員工進行工作強化訓練時，也會與醫療團隊討

論復工計畫，並依照勞工的恢復狀況與工作能力來調整工作內容。在 113 年 8 月，也就是事故後的一年，大部分勞工都已經重返職場。

協助職災勞工重建流程圖



但在事故之後，留下並不是每位員工的共識，明揚國際尊重員工的意願，逐一詢問，對希望提前離職的員工以優於《勞基法》的方式給予資遣，並一次支付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等同原正常工時工資金額的離職金。同時，公司提供集團各廠的職缺媒合，有意願轉調之員工年資仍接續計算，除此之外，也提供輔導轉介，協助希望離開的員工在其他企業就業。針對移工，明揚國際視個人意願協助轉介或返國，並給予兩筆離職金，一筆為年資之感謝金，一筆為支付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等同原正常工時工資金額的離職金。

致力改善工廠安全， 更將安全意識注入企業核心文化

周益男總經理無奈地說，明揚國際這次教訓學得慘痛，也因此明揚國際於事故後即著手自主興建高於法規的獨立區域化學倉，且可隨時監控溫度與濕度，並預計於 113 年 12 月底取得使用執照。

為落實安全衛生管理，明揚國際委託長榮大學，依照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指引，成立「職業安全制度重塑計畫」，也委託雲林科技大學進行「粉塵雲、粉塵層危害預防研究」，降低製程風險。完成以上作業之後，明揚國際的屏東二廠尚須通過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審查，並已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取得核准，以最謹慎小心的態度進行復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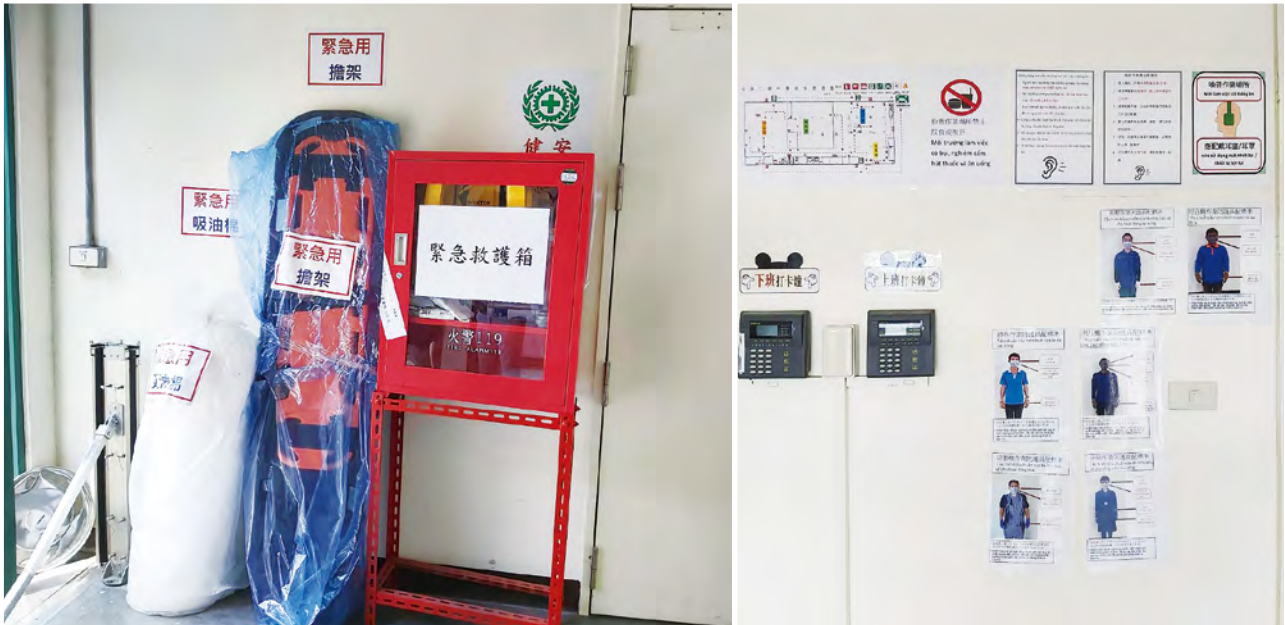
復工後，明揚國際在廠區各處貼上防護須知，準備緊急應對的相關設備，防災



▲獨立區域化學倉完成前的臨時倉，隨時監控溫濕度

演練更要固定進行，也建立管理機制，將問題發生時的處置流程 SOP 化，讓企業能夠在當下即時應對，將損失降到最低。

「對於危機的戒慎恐懼，才能潛移默化降低工安風險。」周益男總經理表示，工廠應本於事在人為的態度，來面對工安風險，所以從員工們的安全意識扎根著手，本於痛定思痛的精神，從內到外重新形塑明揚國際的安全文化，把安全文化植基為員工的本能反應。



▲廠區入口處的救護設備、防護宣導與逃生路線圖



▲廠區內設置的緊急沖眼器與調墨區排油煙機



Chapter 3

復原再起——

職災勞工重建之路



Chapter

3

復原再起—— 職災勞工重建之路

走過艱難， 照護職災勞工及家屬

權益維護，

提供經濟、法律、心理資源

明揚國際的爆炸事故，一共造成 6 位員工罹難，家屬萬分哀慟，但日子還是要繼續下去。而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紛紛提供協助，諸如經濟支援、法律諮詢及心理諮商資源等，盼能幫助家屬走過這段艱難的日子。

親人突然在事故中喪生，家屬肯定猝不及防，生活也頓失依靠。為了幫助家屬在這段日子至少經濟無虞，地方政府的社工拜訪後不只提供陪伴，也開始發放來自勞動部及屏東縣政府的慰問金，並協助、輔導家屬進行申請喪葬津貼、遺屬津貼與遺屬年金等費用。

明揚國際則針對罹難者，每人發放 30 萬元慰問金，後續也再給付 6 位罹難員工每人 45 個月的喪葬費用跟工資補償，並全額負擔喪禮費用。

雖說再多的錢財都喚不回逝去的人，但至少這些金錢能幫助家屬不會因為突然喪失家中的經濟支柱而陷入危機，至少藉

著金錢，能幫助他們度過難關。

在職災之後，地方政府安排人員在第一時間向家屬們告知法律權益，也協助轉介至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和法律扶助基金會等機構，無論家屬們要對明揚國際提起訴訟，或是與明揚國際和解，都能得到相關協助。

屏東縣政府於事故當日晚間便設置家屬關懷中心，由社工、心理諮商師協助家屬及患者。若家屬有需要的話，則再轉介至心理諮商診所。

除了地方政府外，第一時間動起來的還有慈濟等民間團體，慈濟在現場及殯儀館設立服務站，由志工給予陪伴與關懷。

患難與共，安心休養與持續關懷

事故發生後，許多勞工必須在醫院休養，再經過復健、諮商與工作強化訓練才重返職場，不願具名的 S 小姐和阿慧就是如此。

S 小姐因為受傷而不得不在醫院休養一段期間，出院後也沒辦法自行騎機車外出；而阿慧儘管外傷復原良好，但事故時的影像一直縈繞在腦海，導致情緒低落、莫名地緊張不安，情緒起伏大，甚至常在噩夢中驚醒，影響睡眠。

「那時候其實沒有擔心過錢的問題。」S 小姐說，「薪水、補償金、保險和其他的補助陸陸續續都有拿到，而且醫院也沒有要求我們支付大筆的款項，所以當時可以很安心地休養。」

住院、藥物、諮商等醫療相關費用，會由明揚國際發給員工一張「醫療卡」，供醫院確認他們是此次職災的受災勞工，款項由健保先代為墊付，其後再由明揚國際支付。這樣的措施，讓他們不必分神操心錢的問題，能夠好好地把身體重新養好，以便回到工作崗位。

除了金錢上的支援外，地方政府、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慈濟等單位也都頻頻前來關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特別召開說明會，向明揚國際火災事件的職災勞工們解釋他們的法律權益，地方政府亦介紹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律師協助進行與明揚國際的和解事宜。

「休養的時候，一直接到慰問的電話，很感謝社工、專服員和職能治療師他們的關心。」S 小姐談起休養的那段時間，她得到各方不間斷的關心，一開始在醫院有社工們來慰問並告知法律上的權益，後來出院了，也持續接到來自專服員的電話，詢問需不需要轉介復健診所、職能復健及心理諮商。

「如果有什麼需要的話，聯絡我就好了。」電話那端的專服員誠懇地說，讓 S 小姐能夠放下心中的石頭，沒有後顧之憂地好好休息並療養。

阿慧亦是如此，她一開始並不知道能針對事故進行心理重建，為此困擾了好一段時間，幸虧得到專服員和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治療師的聯絡，讓她知道有心理強化訓練，得以恢復心理健康。

重返職場，假以工作強化訓練及重建服務計畫

重拾信心，強化身心回歸日常

事故發生的景象是許多當時在現場的人心中的噩夢，而傷者的身體狀況會對生活產生影響，亦可能帶來壓力。為此，勞工局處的專服員一一聯絡本次的職災勞工，詢問是否需要心理諮商的相關服務，而明揚國際也提供團體心理講座、一對一心理諮商評估，以及身心科醫師駐廠與關懷專線，全力幫助他們恢復心理健康。

在恢復身體能力方面，專服員亦一一將職災勞工轉介至合適的復健場所，等到身體狀況沒有大礙後，也協助轉介至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或職災勞工生理心理強化訓練機構。

「工作強化訓練真的提供了很大的幫助。」提及重返職場的困難，S 小姐心有戚戚焉。即使是出院後，她因先前臉部撕裂傷、手掌及手指骨折的傷勢而無法騎車，對能否勝任工作充滿猶疑，但幸虧有工作強化訓練，讓她在持續復健之餘也一步步找回工作時的手感，得以重返職場。

工作強化訓練的內容會依每個人的傷勢與工作內容而量身打造，就像是有專屬教練一般，有人會走跑步機，有人會拿一些小東西來訓練手的靈巧度，或是使用握力器，也有走樓梯、將高處物品拿上拿下的訓練，甚至也有使用健身環來協助的。當依治療師制定的重建服務計畫，完成一連串的訓練後，就要進入工作能力的測驗，測驗通過後便能回到原工作崗位，而工作能力也幾乎不受影響。

因為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關係，阿慧擔心自己無法返回原職位，煩惱無法適應新的就業環境。經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治療師說明各項服務項目後，阿慧希望透過心理強化訓練，幫助她回到原本的狀態，並回到職場。

起初心理師針對阿慧事件發生後產生的心理壓力、情緒調適及睡眠困難問題，大概於事發後 2 個月開始，進行心理強化訓練，安排每週一次，每次 1.5 小時，為期 6 週，共 9 小時的心理強化訓練。在此之後，阿慧情緒平穩，不再於噩夢中驚醒，能安心獨自外出，也能與親友有說有笑地互動，在事發半年後再次回到原崗位任職。

暖心迴響，復工協助與服務成效

耗時數月，S 小姐與阿慧重返工作崗位，同樣的，也有不少受傷住院同仁或早或晚地回到公司，在經過心理諮商、復健與工作強化訓練之後，大部分的人都回到原單位，除了還需要繼續復健外，生活與事故之前毫無二致。

在復工後，S 小姐與阿慧也持續接到來自專服員與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治療師的關心，詢問她們回到職場後的工作狀況，也關心她們的身體與心理健康，定期的聯繫也讓她們備感溫馨。

對於不願回到明揚國際的員工，專服員也會協助轉介各個就業服務處，並提供就業博覽會的相關資訊。

「很感謝政府和其他團體提供非常、非常多的協助，心理諮商能夠幫上很多受影響的人，工作強化訓練也讓我們有信心可以再重新工作。」S 小姐說。事故一年後談起這段期間受到的種種幫助，她格外感謝工作強化訓練的服務，這是她能夠回到原崗位的關鍵。

阿慧也同樣笑容滿面，她在電話中告訴治療師：「一切適應良好，而且家人說開朗愛笑的我又回來了！」阿慧感謝來自家人最佳的肯定與支持，還有心理強化訓練期間治療團隊給予的支持與協助，讓她走出重大創傷帶來的心理陰影。

在明揚國際火災事故發生一年後，98 位受傷勞工（含本國籍 76 位、外國籍 22 位）中，除 7 位本國籍勞工尚待休養，多數已復工或轉職。S 小姐與阿慧，以及其他職災勞工能夠順利重返職場，都要感謝專服員、職能治療師與諮商心理師盡心盡力的協助，同樣也要感謝職安署、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及醫院和民間團體的全力幫忙，因為有這麼多的人陪伴，才能走過漫漫復原長路。

未來展望

提升第一線服務人員人數，

擴大整體服務量能

從這次工安事故可以看出近二十年的職災勞工服務制度布建有其意義，隨著勞權意識抬頭、民眾對於公共服務品質的要求，再顯示服務能量有提升的必要。若能增加專服員的服務量能，能再加強勞工對職災預防與災後權益的認識及服務團隊對家庭的關懷與訪視品質，更可以協助職災勞工能在家人的支持下儘速復工。

持續拓展職災職能復健服務網絡，

守護職災勞工生理心理健康

部立屏東醫院作為事故發生當下屏東縣唯一一家專責醫院，在院長的支持下動員人力在短時間內聯繫職災勞工，在他們受傷早期能以醫療專業守護不同受傷情形的復健進度，直到每位職災勞工順利復工。



自 112 年起，陸續於全臺各地由勞動部認可 38 間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及特約 23 家網絡型態的職災勞工生理心理強化訓練機構，但仍需號召更多醫療機構加入職能復健網絡，提供勞工更親近性的便利選擇，以協助職災勞工儘速重返職場。

守護職災勞工家屬，

成為復工最重要的推力

目前職災勞工後續重建相關服務皆以提供勞工本人為主，對於家屬的心理支持主要來自於各地方政府的專服員勤加面訪，進而穩定家屬的情緒及確保權益資訊無落差。在本次事故中，可看出屏東縣政府提供家屬關懷服務並轉介心理諮商資源已有其效果，未來可參考此舉，專案性地提供家屬心理諮商資源，讓他們能成為職災勞工復工之路中最重要推進的力量，讓職災勞工能儘速重返職場。



附錄

明揚國際火災事件成果大事記

明揚科技爆炸事故

- 屏東科技產業園區高爾夫球大廠 - 明揚國際科技公司發生爆炸，造成 10 人罹難（4 名消防員、6 名員工）、百人受傷重大事故。
- 屏東縣政府成立「0922 火災爆炸災害應變中心」。

112/09/22

慰問罹難者家屬

- 時任勞動部部長許銘春、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鄒子廉、職災勞工保護組林秋妙組長慰問職災死亡勞工家屬。

09/24



職災服務教育訓練

- 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支援醫事人員提供職災服務教育訓練。
- 職業安全衛生署召開中央及地方政府「第二次明揚個案需求及聯繫會議」



10/22-11/07

明揚提出復工

- 明揚國際向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提出復工申請計畫，請求准予不涉及生產的二廠 3 樓擴建工程繼續施作，以避免天候造成的災害，以及現場待包裝之成品得以完成。
- 時任經濟部部長王美花主持「明揚爆炸事件後續善後事項處理進展 - 善後復工討論」會議，並指示，該公司復工申請應邀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共同審查等事項。
- 職業安全衛生署召開中央及地方政府「第四次明揚個案需求及聯繫會議」。

112/11/23 - 113/1/17

二廠復工核准

- 明揚國際屏東二廠通過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審查，取得復工核准。

05/24

職災勞工後續協助計畫

- 職業安全衛生署完成明揚國際職災勞工後續協助計畫。

明揚成立信託專戶

- 明揚國際宣布成立 5 億元信託專戶，用於傷亡員工的撫卹、財產損害，並承諾到年底前以全薪支付所有員工薪水。

09/26

啟動職災個案重建收案

- 職業安全衛生署、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與部立屏東醫院共同討論啟動大量職災個案職災重建收案

協助職災勞工復工

- 職業安全衛生署為協助職災勞工復工，親至屏東拜訪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屏東基督教醫院、屏東榮民總醫院及寶建醫院，促成區域職能復健服務網絡，擴充醫療端服務近便性。

09/27-28



部立屏東醫院「重建協助」機制

-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輔導部立屏東醫院建立院內「重建協助」相關流程機制。
- 職業安全衛生署召開中央及地方政府「第一次明揚個案需求及聯繫會議」。
-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要求明揚國際於 10 月 20 日前提出「員工就業安置計畫」。

10/03-10/20

勞工權益說明會

- 勞動部、屏東縣政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合辦「明揚員工勞工權益說明會」，說明急難慰問金、職災慰助金及職能復健重建資源等事宜。

10/02



受傷勞工復工

- 勞動部、屏東縣政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合辦「明揚員工勞工權益說明會」，說明急難慰問金、職災慰助金及職能復健重建資源等事宜。

06/12



災後服務研討會

- 職業安全衛生署結合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辦理明揚火災事件災後整合性服務個案研討會。

06/25

攜手復健重生

明揚大火職災重建服務全紀錄

出版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發行人：鄒子廉

編輯：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召集人：林毓堂

編輯小組：林秋妙、劉約瑟、林楨理、吳淑芬、蔡沛璇、顏郁雯、黃韻潔、張慈恬、林沛歆、
周彥辰、黃碧蓮、郭瓊慧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1 樓

電話：02-8995-6666

編輯製作：捷徑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69-6 號 5 樓之 2

電話：02-2752-5618

出版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ISBN：978-626-7493-65-6

GPN：1011301562

本書部分圖片由Freepik提供

大火肆虐，希望不燼

政府攜手社會各界積極協調資源
協助災區勞工重建家園與尊嚴，
見證人性的溫暖和力量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